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為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或各為一名「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人民幣76.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77.7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2.1%。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6仙(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39仙)。
-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截至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5,938	27,999	76,085	77,730
銷售成本		(18,407)	(17,453)	(52,612)	(49,036)
毛利		7,531	10,546	23,473	28,694
其他收入及收益		925	45	1,227	94
分銷及銷售開支		(1,278)	(1,276)	(3,760)	(3,263)
行政開支		(5,675)	(3,998)	(18,886)	(13,632)
上市開支		-	(352)	-	(11,008)
除稅前溢利		1,503	4,965	2,054	885
所得稅開支	4	(637)	(1,511)	(1,573)	(3,410)
期內溢利／(虧損)		866	3,454	481	(2,525)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分)	6	0.1	0.53	0.06	(0.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6,890	36,775	14,145	16,349	74,159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481	481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16,830</u>	<u>74,640</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14,145	30,333	44,478
已付股息(附註5)	-	-	-	(7,137)	(7,137)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525)	(2,525)
根據本公司上市發行股份	<u>6,890</u>	<u>36,775</u>	-	-	<u>43,665</u>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6,890</u>	<u>36,775</u>	<u>14,145</u>	<u>20,671</u>	<u>78,481</u>

附註：作為重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部分，本集團內一系列重組主要涉及將投資控股實體分佈於經營附屬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之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的股本與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新天倫服裝配料(惠州)有限公司及新天倫服裝輔料(惠州)有限公司的合併繳足股本之間的差額已計入其他儲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及於開曼群島登記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三棟鎮三棟數碼工業園泰豪路6號新天倫工業中心。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已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母公司為Neo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Neo Concept」)，該公司為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林長泉先生(「林先生」)，彼亦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及服裝配料製造及供應。

2. 編製基準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惟採納與其經營業務有關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於本期間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以及金融資產之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採用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信貸損失模型。該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一個實體須計算其預期信貸損失及在每個報告日期該等預期信貸損失之變動以反映自初始確認起的信貸風險變動。換句話說，現已不再須發生信貸事件後再確認信貸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制定五步模式，處理來自顧客合約之收益，並於履約責任完成後予以確認。其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現有收益確認指引。

本集團選擇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首次應用日確認應用該準則的初始影響。據此，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並無重列。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故此，本集團認為無須作出調整。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且對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並無重大影響，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償付特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 之年度改善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管理層需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和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某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各項其他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授權刊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來自主要產品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印刷品	33,156	35,151
銷售織嘜	15,339	18,952
銷售印嘜	20,410	18,622
其他	7,180	5,005
	<u>76,085</u>	<u>77,730</u>

向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綜合財務報表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產生各類收益的各個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期內撥備	<u>1,573</u>	<u>3,410</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並無自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評稅溢利，故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須按稅率25% (二零一七年：25%) 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按稅率5%繳納股息預扣稅。

即期稅項撥備指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5.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約人民幣70,880元(相當於80,000港元)，合共約人民幣7,137,000元(相當於8,000,000港元)已由董事宣派及批准。

於報告期結束後，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零)。

6.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481</u>	<u>(2,525)</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附註)：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目	<u>800,000</u>	<u>652,747</u>
附註：就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每股基本虧損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已經計及上市後的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招股章程)及股份發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為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建基於中國根基穩固的標籤解決方案供應商及一站式服裝配料製造商及供應商。本集團的產品可分類為三大類，即(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及(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本集團亦採購及向中國客戶銷售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掛牌、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繼續為大量服裝品牌公司、服裝品牌公司指定的採購公司及中國服裝製造商提供服務。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股份透過配發及公開發售在GEM成功上市。有關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扣除本公司承擔的所有相關佣金及開支後，本公司收取約37.6百萬港元之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該所得款項淨額已經並將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列的建議用途予以利用。

財務回顧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直接銷售(i)印刷品(例如吊牌、價錢牌及不乾膠)；(ii)織嘜(例如梭織品牌標籤、梭織尺寸標籤及徽章)；(iii)印嘜(例如印刷品牌標籤、印刷尺寸標籤及洗水標籤)及(iv)其他服裝配料(例如織帶、吊粒、皮牌、鈕扣及金屬產品)所產生的約人民幣76.1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為約人民幣77.7百萬元。本集團的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而織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9.1%。印刷品及織嘜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各項產品的銷量減少(以出售單位計算)所致。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8.7百萬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23.5百萬元。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分包成本、租金及差餉、機器及公共設施折舊。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與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收益減少2.1%，而銷售成本則增加7.3%，主要由於物料(如紙張及紗線)單價上升所致。因此，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6.9%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30.9%。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3百萬元升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部門增聘人手，令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3.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8.9百萬元，主要由於上市後產生的合規成本增加及報告期內行政人員成本上升所致。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折舊(不包括廠房及機器折舊)、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溢利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則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2.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11.0百萬元，而於報告期內並無錄得有關開支。倘上市開支予以加回，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溢利將約為人民幣8.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溢利較同期下降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毛利率下降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期後發生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報告期後重大事項須予披露。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之當時唯一股東通過並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D. 購股權計劃」一段。自採納該購股權計劃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據此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約人民幣7.1百萬元（相當於8.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及業務目標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約為37.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2.7百萬元）。上市後，部分有關款項已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載目的用途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將使用的計劃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計劃	用途	直至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已使用	於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款項總額	百萬元	百萬元	用途	實際金額	百萬元	實際結餘
							百萬元
升級生產設施及 數碼印刷技術	17.0		10.5		1.8		15.2
發展應用RFID技術至 本集團產品的能力	3.0		1.5		0.5		2.5
加強熱轉印生產設施	6.0		5.0		4.1		1.9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5.3		5.3		0.3		5.0
擴大銷售及營銷部門	3.0		1		0.1		2.9
一般營運資金	3.3		–		0.8		2.5
總計	37.6		23.3		7.6		30.0

附註：所得款項實際使用金額低於所得款項計劃使用金額，其主要由於董事需要較長時間物色應用數碼印刷技術及RFID技術及熱轉印生產的合適機器並對比價格及規格，而生產線升級及開發將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剩餘時間進行。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基於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場情況的最佳估算及假設而定，而所得款項已基於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予以應用。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中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林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該600,000,000股股份由Neo Concept持有，而Neo Concept由林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為於Neo Concept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佔相聯 法團股權的 百分比
林先生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100(好倉)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該條文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權益的 百分比
Neo Concept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好倉)	75%
黃清玉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	600,000,000 (好倉)	75%

附註：黃清玉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林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上市前有關重組及上市的本公司股份買賣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的條款。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交易必要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GEM上市。上市後，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的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良好企業文化，以保障股東權益並加快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具重大意義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所營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遵照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聘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同人融資」)為合規顧問。據同人融資告知，除本公司與同人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同人融資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就審核委員會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旭晞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梅以和先生及蘇陳偉香女士。審核委員會各成員並非本公司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的職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啟源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及林啟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梅以和先生、蘇陳偉香女士及何旭晞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上。